

论英文法律文本中古旧词的使用原则

——兼评中国法律译本中滥用古旧词的现象

李克兴 香港理工大学

摘要: 本文通过对近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译本的分析以及与国外类似法律文本和国内早期法律译本的对比,发现当今中国法律英译已经进入一个崇尚和滥用古旧词的误区。在英文法律文本中频繁使用古旧词是一种不良文风,与当今法律语言发展的总体趋势背道而驰。为此,笔者在文内首次提出并论证了古旧词使用的四项专用原则:一、简明作文原则;二、读者理解和认可原则;三、用词经济原则;四、用词可重复原则。在法律英译或写作中,笔者建议以这四项原则为指引,慎用或尽可能少用古旧词。

关键词: 古旧词; 师爷文风; 国际接轨; 简明英文运动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73X(2010)04-0061-06

一、引言

如果将30年前的中国法律译本同较近期的法律译文作一客观比较,任何有识之士都会觉察到中国近年在法律翻译实践中所取得的长足进步:情态动词用得更加规范,选词更加庄重,文体更加法律,译本中使用的句型更加与国际接轨:基本采用了接近母语为英语的主要国家法律文本的常规写法或所使用的流行句式,等等。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一个令人忧虑的倾向,即滥用古旧词。有些权威学者甚至还身体力行,用自己的译文大张旗鼓地来推广该类古旧词和冷僻词的使用(陈忠诚:2008)。本文的目的是通过分析2006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英文译本,来阐释滥用古旧词的情况,以及探讨古旧词的使用原则。

二、中国法律译本中古旧词的使用情况

从以下公司法的一个条文的翻译中我们就可以看出中国当今法律翻译已经出现崇尚以至滥用古旧词的现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rticle 154 Company bonds referred to herein means a form of security which is issued by a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ly prescribed procedure, and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principal thereof and interest thereon shall be paid at specified times. The issue of company bond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by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在一个由38个单词组成的普通句子里,居然用了3个古旧副词,这在同类英美法律条文中都是比较罕见的。在整部公司法的译本中,我们发现传统法律文件中常用的以here以及there为词根或由其衍生而成的古旧副词的使用频率已经有相当高的比例。其中hereof和thereof各使用了12次;herein 17次;herewith 5次;hereby 1次;therein 4次;thereby 2次;thereon 6次;therefrom 1次;therefor 2次;以及provided that 3次。仅是由here以及there衍生出来的古旧副词在整篇19,236个单词的公司法译本(2006出版)中已使用了50次。使用的古旧副词数量之大、词形之多变,与国外同类文本相比也都属罕见。而与国内以前翻译的法律文件相比,如与同属民法体系的法律、但却是20多年前(1987出版)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译本(共9,303个词)相比,公司法中所用的古旧副词的比例更是惊人。整部《民法通则》的译本中仅仅使用了1个whereby, 1个thereby, 3个therefrom, 总共5个。读者在阅读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法律译本时,根本不会感到译文里有典型的“师爷

文风”(即 legalese 或 lawyerism)。

不过,我们同时必须承认:在公司法翻译的过程中译者较准确地从语法和惯用法角度把握住了古旧副词的应用。笔者对公司法译本中所使用的50多个古旧副词逐个进行了考察,误用的只是属于极个别的现象(只有一个):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Article 21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senior officers of a company shall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affiliations with others in an attempt to harm the company's interests and, where any losses are incurred in violation hereof,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以上译文中的古旧词“hereof”属于误用或滥用:在英文法律文本中,以“here”为词根的古旧词,只跟该法律文本的文本有关系,不能用来指代其中某个条款,如果该文本是法律,那么“hereof”指的是“of this law”;“hereby”指的是“by this law”。例如: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Article 99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s composed of all shareholders.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is the company's organ of authority, and shall exercise its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herewith. 该段译文最后部分出现的古旧词,指的是“with this Law”。虽然“in accordance herewith”这样突兀的用法在美英的法律中都不常见,但从语法、惯用法或逻辑上分析,这种用法都无可指责:既然“hereof”等于“of this law”,那么“in accordance herewith”就等于“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该词的这种用法符合语法和惯例。

在上文 Article 21 的译文中,如果译者要“一意孤行”地创造师爷文体,也只能用“thereof”。只有以 there 为词根的古旧词,才可用来指代该古旧词出现之前、同一个法律或合约条文中某一个相关、而作者又不想让其在下文重复出现的词汇或短语。如下例:Article 206 Where the company engages in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un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 it shall be warned by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its income derived therefrom shall be confiscated. 其中古旧词的用法从文法和惯用法上都是无可挑剔的,它指代的是该词之前的短语词“from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un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即“从事与清盘无关的商业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

就现代法律文本中的古旧词而言,使用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情况才是得当的使用?什么情况是滥用?对待古旧词的使用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这些都是法律写作和翻译中非常重要的议题。前两者涉及到作者或译者的语言素养或写作水平。后两个问题反映的是作者或译者的文风、对当代法律语言发展动向的敏感度以及对语言使用对象的态度问题。

由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近年的中国法律译本的译者对以上问题的认识均存在较大误区。笔者在此不想直接回答古旧词是否应该使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以及用得是否得体等问题,而是要为法律文本的作者和译者提出几个需要接受的原则;如果接受这些原则,那么以上问题就自然有了正确的答案。倘若有人持有不同观点,希望提出商榷意见,以便为从事法律翻译实践的人士提供一个更成熟的作业指南或规范。

三、古旧词的使用原则

第一,简明作文原则。每一个国家的法律语言都是这个国家最正式、最规范的语言。原则上讲,用精确的词语表达明晰的法律概念,是法律语言最重要的特点以及对其最基本的要求。为此目的,写作者可以“不择手段”,包括使用典雅而构造复杂的传统法律语言。但是,法律写作的目的是“传意”(communicate),因为“...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in language which they can understand, of benefits to which they are entitled, and obligations which are imposed on them. This is only fair. It is part of the rule of law...”(Fung & Watson-Brown, 1994:13)要把立法人或统治者的意志准确无误地传达给人民,从而使人民知法守法,作为其传播媒介的法律语言必须精确、简明、清晰、易懂。

“法律如果写得不清楚,就会变成陷阱。”(同上:12)同样,如果法律条文翻译得不清晰,含糊其词,模棱两可,这种法律条文不但无法执行,甚至也可能成为陷阱,即便原文不是陷阱,没有陷阱,译文也会使之成为陷阱,成为理解的陷阱。而要使法律文章写得清晰,译得清晰,未必一定要使用复杂的语法时态和句型结构;恰恰相反,“……最简单的英文是最佳的立法用语”(同上:12)。Alison Russell 在论述法律英语写作时指出:“句子要简短。长词应避免。只要能将意思说明白,不用一个多余的词。”(同上:12)当然,提倡使用简明的语言,在当今语言环境中,第一个要求就是要尽可能避免使用普通民众已经不熟悉、平时极少会接触得到、甚至在普通中级字典中都找不到解释或例句的古旧词。

如同在中国当今的语言环境下,我们不能在流行的官方语言中继续使用“子曰诗云”、“之乎者也”的道理一样。

译者需要注意到:用简明英文写作法律文件,尤其是涉及普罗大众的法律文件,有百利而无一害。在过去数十年间,英语世界的普通民众由于读不懂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保单、信用卡或商业贷款(如房屋按揭、汽车贷款)条款等等,对法律英文的传统写作风格深恶痛绝。美、英、加、澳洲、新西兰等国家的教育家、政治家、立法机构也都在顺应民意,提倡“简明英文运动”。美国政府在尼克松、卡特以及克林顿等总统执政期间均提倡过简明英语运动。克林顿政府甚至还专门颁发行行政命令来推行“简明英语运动”。虽然,实行简明英文写作仍然阻力重重(来自已经习惯该套写作风格或持有不同理念的老一辈的法律写手——主要为律师),但作为现代和未来法律英文文件的写作者,我们不应与简明英文运动背道而驰,至少不应为不良文风推波助澜,推广简明英文写作毕竟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具体说来,它有如下好处(Baldwin, 1999):

1. 任何读者都较容易读懂用简明语言写成的法律文件;
2. 阅读的速度更快;理解更准确,确定所需信息的位置和获取信息的速度更快;
3. 任何读者,如果不是别有用心,也更喜欢简明的语言,不希望用复杂艰涩的文字去表达可以用简明语言就能表达清楚的事物;
4. 用简明语言写作,词不达意或出错的机会较少;
5. 用简明语言写成的法律文件容易更新(语言风格上较容易保持一致);
6. 能用简明语言写作法律文件的人员容易培养,因此,制作该类文本的成本也较低。

就以上第四至第六点而言,中国《民法通则》第十三条的翻译最能说明问题:虽然《民法通则》的翻译团队是由国内法律翻译界顶尖的专业人士或资深的专家组成的,他们不但精通法律和翻译,而且似乎还对英文中与法律有关的拉丁词和其他古旧词颇有研究。他们将该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翻译成:“A mentally ill person who is unable to account for his own conduct shall be a person having no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and shall be represented in civil activities by his agent

ad litem. A mentally ill person who is unable to fully account for his own conduct shall be a person with limited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and may engage in civil activities appropriate to his mental health; in other civil activities, he shall be represented by his agent ad litem or participate with the consent of his agent ad litem”。

译文中所用的三个“agent ad litem”,看上去高深莫测,读12年英文绝大部分人可能都没有接触过,读者也可能会对译者渊博的法律知识肃然起敬。其实该词用在这里是貌合神离,词不达意。它确切的意思是“诉讼代理”。根据该条文的上下文,“法定代理人”未必要去打官司,因此,一个现代的简明英文字“legal agent”或“legal representatives”就可以准确、清晰地译出原文的意义。《《民法通则》》的另外两个由美国和澳洲专家翻译的版本,在这一条上都没有出错,句子中也没有使用古旧的拉丁词。澳洲译本为:“A person who is mentally unsound and incapable of discretion in his own actions has no capacity for civil acts and shall be represented in his civil activities by his legal agent. A person who is mentally unsound and not completely capable of discretion in his own actions is a person of limited capacity for civil acts and may engage in civil activities commensurate with his state of mental health. In other civil activities he shall be represented by his legal agent.”美国的译本为:“Mentally ill persons who are incapable of perceiving the nature of their own actions are persons without the capacity for civil activity; civil acts will be undertaken for them by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Mentally ill persons who are not fully capable of perceiving the nature of their own actions are persons with limited capacity for civil activity; they may carry out civil acts commensurate with the state of their mental health. Other civil acts will be undertaken for them by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陈忠诚, 2008: 1-15)由此可见,在当今的英文文本中使用年代相隔久远的古旧词,作者或译者犯错的机会就会增加,因为现代人必然没有古人使用其古语时的那种语感。

但是,提倡简明语言并不等于要用小学生的语言来书写法律文件。法律语言的繁简程度、风格倾向可以也应当“因人而异”。换句话说,法律文书的语言除总体上要求简明外,还要方便不同层次读者的理解,适合他们的阅读习惯,文体要为不同读者群所认可。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下文的

第二原则。

第二，读者理解和认可原则。任何文件的写作或翻译都有目标读者群的假设，法律文件也毫无例外。如果写出或译出句子或所用的表达方式不能为目标读者群所接受、或为难读者（需要读者重复阅读或反复推敲才能理解），这类写法或译法或表达法就是“不良文风”。法律文书的主要读者群有的是法律专业人士（如法官、律师），有的是普通民众。所以，对哪些词、句式或表达方式可以用或不可以用，不必有统一的规定，译者或作者应根据假设的读者群自行判断确定，胜任的写者也必须具备这种能力。但没有规定，并不等于不需要指引。

总体上讲，文本的主要读者群是专业人士，其语言可以复杂一些，用语可以行话一些，行文可以更加简约古雅一些，可以间或使用一些行内人士所“喜闻乐见”的“文言”辞汇，也就是说他们熟悉的行话式词汇或句型未必不可以使用；但针对普罗大众或者读者群比较混杂的文件，如普通法律条文、一般商业性法律文件，就没有必要使用那些会给主流读者造成理解困惑的句型、词汇（行话）或写作风格。但是，即使是为那些理解该类古旧词没有任何困难的专业人士写作或翻译，其使用也应该符合以下的用词经济原则。

第三，用词经济原则。在英文法律句子中，当使用一个古旧词能帮助省略至少三个或以上的普通词汇时，这个古旧词的使用才是经济的，因为古旧词本身就是由一个副词和一个介词构成的复合词，为了省却一个普通词而用一个由两个词构成的复合长词去取代，是五十步笑百步。在以下情况下，该段原文中的后两个古旧词的使用是得不偿失的：

例 1. All samples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must be collected by unsuccessful Tenderers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validity date mentioned in the relevant clauses hereof. If at the expiration of such seven days no arrangements have been made with the University for the collection of the samples, the Tendere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up all title thereto and the University may dispose of the same as it thinks fit without being responsible to the Tenderers in respect thereof. (a) 为投标而提交的所有样品，必须在本招标书有关条款中提及的有效期过后的 7 天内由未中标者取回。如果在所述的 7 天期限过后，投标人仍未与大学作出取回样品的安排，投标人应被视作已放弃对其样品的全部所有权，大学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该样品而毋须为此对投标人负责。（引自香港某大学财务处招标文件）

根据标书的内容，这显然是为那些给大学提供各种物资的供应商制作的投标书，目的是方便他们投标，即告知他们如何投标、如何提供样品以及大学如何处置样品。这些投标商不可能带着律师或专门聘用律师去投标。因此，标书的句子没有必要写得如此冗长，更没有必要如此频繁地使用本文讨论的古旧词。

但如果其阅读对象是法律专业人士，就文内的三个古旧词而论，其用法都非常专业；不过其中两个用得十分不经济，而且会明显地增加读者的认知或解读负担。用得比较经济的是第一个古旧词“hereof”，它指代的是“of this Tender Invitation”，因为这个文件名称较长，一个简短的“hereof”可以避免重复三个词。第二个“thereto”可用“to the samples”来取代，实质上只省去一个“the”；第三个“in respect thereof”，完全可以用“for the disposal”替代；用了这个古旧词，不但没有使文句变得更加简洁，反而使专业人士都会感到困惑：碰到这样的内容，无论读者是谁，都需要根据上下文、调动其逻辑推理的能力去仔细推敲和解读“of”之后的实质内容；而用“for the disposal”言简意赅，一语破的。

在下例中，古旧词“thereof”的使用是经济的、合理的，可以接受的：If any business, institution, member of a profession or calling, or any department or agency of government,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business or activity has kept or recorded any memorandum, writing, entry, print, representation or combination thereof, of any act, transaction, occurrence, or event, and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business has caused any or all of the same to be recorded, copied, or reproduced by any photographic, photostatic, microfilm, micro-card, miniature photographic, or other process which accurately reproduces or forms a durable medium for so reproducing the original, the original may be destroyed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business unless its preservation is required by law. (U.S. Code collection, 1732)

虽然该段美国法典写得非常啰嗦，有很多“小心眼的”或咬文嚼字式的重复表述，但就其中古旧词的使用而言，至少是符合经济原则的。例如，在上文，如果不用该古旧词“thereof”，写者就得重复“any memorandum, writing, entry, print, representation”，那么这一部分的表述就应该是：“If any business...has kept or recorded any memorandum, writing, entry, print, representation or combination of the said memorandum, writing, entry, print, representation of any act, transaction, occurrence,

or event...”真有点不堪卒读，句子结构上也有点不堪重负。使用一个后置的古旧词“thereof”，可以让该句变得“言简意赅”。再说，该类法典的读者群显然是法律专业人士，他们已经习惯这类表述方式，故该古旧词的使用无可指责。

客观地说，在《公司法》的翻译中，用得经济、得体的古旧词不是没有：Article 206 Where the company engages in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un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 it shall be warned by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its income derived therefrom shall be confiscated.

上文的“therefrom”虽然没有提倡使用的必要（因为其读者群比较混杂，包括一般的公司高级职员、会计、资产管理以及专业的律师等各行人士），但还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省去了“from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un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这么一个冗长的短语。但按照普通英文的表达方式，该句应重写成“Where the company engages in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un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 it shall be warned by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its income derived from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un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 shall be confiscated.”这样，它的意思才完整、正确、清晰。但在如此简短的句子中（就法律句子而言），词汇重复似乎较多，句子表述也不够简洁。所以，我们可以接受原译本中该古旧词的用法，毕竟它符合古旧词使用的经济原则，而且它与整部法律译本的风格是一致的。笔者在此只是就事论事，无意去改变整个译本的风格。

另外，公司法第九十四条译文中所用的古旧词也可以说是符合经济原则的：

第九十四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Article 94...Where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non-currency property contribution,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s found to be obviously lower than the amount prescrib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sponsor making such contribution shall make up the balance and other sponsors shall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herefor.

在中文版的条文中，根据上下文，“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明明白白，文法或惯用法上也无可挑剔。但英文译本中“other sponsors shall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是一个不完整的句子。根据英文作文惯用法，该句一定要写成“sb. shall bear...liability for sth.”如果要完整地表达上文的意思并且使之符合英文的语法和惯用法，该句

应该这样表述：“...other sponsors shall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allowing the said sponsor to make insufficient contribution.”而用一个“therefor”居然可以帮助省下“allowing the said sponsor to make insufficient contribution”等8个词。所以，只有在这种以及类似情形下，在法律英文中使用冷僻的、以“here”、“there”为词根的古旧词才是“得可偿失”的决定。不过，其假设的读者群还得是法律工作者或其他高水准的专业人士。

第四，用词可重复原则。由上文的各个例句可见，使用以“here”与“there”为词根的古旧词的一个主要功能是有助于避免句子中有关词汇或成分的重复出现，使用古旧词可以使行文变得简洁。因此，习惯使用这类古旧词的作者或译者很可能会从这一实用角度振振有词地为其行为辩护。其实，这一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衡量法律文本写作或翻译的第一标准是表述精确，而词汇重复是达成精确表述的必要手段：“...exactness often demands repeating the same term to express the same idea. Where that is true, never be afraid of using the same word over and over again. Many more sentences are spoiled by trying to avoid repetition than by repetition.”（陈忠诚，1998）

就现代法律英文写作而言，为了达成精确表述，准确传递信息以及便于读者确切理解信息，重复上文已用过的词汇或有关内容，适当牺牲仅仅为师爷们所衷爱的复古式文风未尝不可。再说，任何其他行业的写作，如科技写作，根本不用这类古旧词和复古文风同样都可以达成精确表述的目标，难道唯独法律内容的表述离开这类词或风格就一筹莫展或“斯文扫地”？说穿了，在法律文本中不用古旧词无非在表达上需要重复使用一些词语罢了，除了某些怀旧的文体学家可能会觉得有这种重复用词的文章不够古雅之外，别无任何不妥。这里需要再次强调的一个概念是：词汇重复、表述重复已经是现代法律文本写作的无可诟病的规范，任何可以达成法律思想或概念精确表述的修辞手段或措辞风格都可登大雅之堂，不必忌讳是使用古旧词还是重复词。至于究竟应该采用古旧词，还是以重复词汇的方式去达成精确表述，则要权衡利弊得失。如果文本的读者以普通民众为主，则以重复词汇的表述方式为妥；即便其主要读者是法律专业人士，也应该将文本中的古旧词降至最低、减至最少的程度，不应该故意创造一个排外的特权式的小众语言。总之，在当今时代，古旧词的使用失大于得，弊大于利。

三、结语

从表面上看或者对法律专业人士而言，中国当

今法律翻译中古旧词的使用情况并不算严重,有人甚至会认为这是法律翻译人员专业水准提高的标志,所以这种语言风格在近期的法律译本中正越演越烈。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种不良文风,其倾向与当今英文法律语言发展的总体趋势是背道而驰的。笔者在此为古旧词的使用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简明作文是当今法律语言发展的大势所趋,任何违背这一趋势的风格是与读者为逆,与时代脱节,是作者和译者食古不化或不明“世道”的表现;简明作文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弊。但是在具体作业时,行文简繁、风格雅俗应以目标读者理解和认可为依归,不应不顾对象而盲目追求统一的作文风格。法律文本中古旧词的使用主要是要符合用词经济的原则:为节约一个普通词而使用一个古旧词,是得不偿失的行为。最后一条原则强调法律文本中的表述不怕重复,重复使用先前已经使用过的词汇或短语是提升法律文本表述精确度的一个值得提倡的措施。总之,在当今时代的英文法律文本的写作中,要慎用或尽可能少用古旧词。

注 释

- ① 陈忠诚先生在期近作《〈民法通则〉AAA 译本评析》中所推出的《民法通则》新一文中,大量使用这类词汇,为此笔者专门写了一篇文章来评述陈先生的用词拉丁化倾向。该论文题目为《〈民法通则〉AAA 译本评析》之评析,会在近期外语类杂志上发表。

参 考 文 献

- [1] Fung, Y. F. *The Template-A Guide for the Analysis of Complex Legislation* [M]. Spring & Watson-Brown, A. 1994.
- [2] Baldwin, C. *Plain language and the document revolution* [M]. Washington, DC: Lamplighter Press, 1999.
- [3] U.S. Code collection : § 1732. Record made in regular course of business; photographic copies ;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28/usc_sec_28_00001732----000-.html. -accessed on February 8, 2010.
- [4] 陈忠诚.《民法通则》AAA 译本评析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5] 陈忠诚.《法窗译话》[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

[作者简介] 李克兴,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任教, 研究方向: 法律翻译研究与实践

[作者电子信箱] ctkli@polyu.edu.hk

敬告投稿者

本刊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接收电子文稿, 请投稿者将 WORD 版本的电子文稿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本刊特设电子信箱: zhongguofanyitougao@gmail.com。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本 刊 稿 约

本刊栏目主要有: 译论研究、译技探讨、翻译教学、译史纵横、文学翻译、书刊评介、学术争鸣、自学之友、词语选译、考试园地、译业论坛、译家译事、翻译技术、学人访谈、文摘选粹、编读往来等。

一、稿件类别: 本刊主要刊登中文稿件, 酌量刊登海外学者的英文稿件。

二、本刊对来稿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审稿周期为三个月, 三个月后未接到用稿通知, 请自行处理稿件。本刊有权对来稿进行编辑加工。

三、投稿方式: 请将电子文稿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zhongguofanyitougao@gmail.com 电子信箱。不便使用电子邮件发送者, 请邮寄至: 北京市阜外百万庄大街 24 号《中国翻译》编辑部, 邮编: 100037。请勿重复使用两种方式投送同一稿件。

四、字数要求: 来稿一般以 5000-8000 字为宜, 长文应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书评及访谈类文章应在 5000 字以内为宜。

五、稿件以 Word 格式排版, 段落格式及标点使用须规范, 请在第一页附上作者信息: 姓名、工作单位 / 通信地址、邮编、电话、电子信箱、职称及研究方向; 正文请勿标注任何个人信息。

六、5000 字以上的论述性文稿请附中英文摘要、英文标题和关键词、作者单位英文名称。

七、文献引注要求: 请在引文后用括号注明作者姓名(英文只注姓)、出版年份和页码。如: (王佐良, 1982: 138) 或 (Newmark, 1988:26-33), 并在“参考文献”项下列出详尽信息, 体例参见本刊。文内注释采用尾注形式。

八、来稿文责自负, 请勿一稿多投。

九、请自留底稿, 恕不退稿。

十、任何个人或组织以任何形式转载、摘编本刊文章, 须经本刊同意, 并注明出处。

诚挚感谢译界同仁多年来对本刊的厚爱与支持, 欢迎赐稿!